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通過上海聯交所公開掛牌轉讓其持有華亭賓館的4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與錦國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亭賓館的45%股權(原持有50%股權)轉讓予錦國投，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01,302,638.46元(約相等於1,140,889,415.77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錦江國際與錦國投訂立擔保，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就錦國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華亭賓館的持股百分比將由50%降至5%，而錦國投於華亭賓館的持股百分比則由50%增至95%。因此，華亭賓館將不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錦國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並為華亭賓館的主要股東，故此屬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擔保項下交易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關連交易為關連人士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其中不會利用本公司資產增設抵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名成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涉及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a)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通過上海聯交所公開掛牌轉讓其持有華亭賓館的4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及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與錦國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亭賓館的45%股權(原持有50%股權)轉讓予錦國投，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01,302,638.46元(約相等於1,140,889,415.77港元)。

錦國投須分三期支付對價。首期金額人民幣270,390,791.54元(約相等於342,266,824.73港元)(即對價之3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天內存入上海聯交所指定的銀行賬戶，而上海聯交所則於其簽發股權轉讓證書後將款額過戶至本公司。第二期金額人民幣225,325,659.62元(約相等於285,222,353.95港元)(即對價之25%)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對價餘額人民幣405,586,187.30元(約相等於513,400,237.09港元)須就股權變更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冊登記當日後四(4)個月內繳付給本公司。錦國投須就對價第二期及餘額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計息期自首期付款日起至第二期和餘額各自付款日期止。利率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年期貸款規定的貸款利率釐定。應付的利息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相等於17,088,607.59港元)。

(e)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亭賓館的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200,356.63元(約相等於10,380,198.27港元)以及人民幣1,810,460.31元(約相等於2,291,721.91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6,212,473.64元(約相等於7,863,890.68港元)以及人民幣1,522,256.73元(約相等於1,926,907.25港元)。華亭賓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0,571,019.67元(約相等於418,444,328.70港元)。本公告披露有關華亭賓館的所有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f)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i)就股權變更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冊登記；及(ii)繳付對價餘額後完成。

(g) 股權轉讓協議的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後，方告生效。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錦江國際與錦國投訂立擔保，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就錦國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倘若錦國投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繳付對價第二期及餘額，本公司有權要求錦江國際承擔其擔保項下的共同責任，據此，錦江國際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擔錦國投的有關付款責任。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且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的資產布局。本公司擬利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誠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提供意見，而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按照對價與華亭賓館45%股權應佔賬面淨值之差額，董事預計轉讓華亭賓館的45%股權將實現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00.00元(約相等於329,113,925.05港元)。

一般資料

(a)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酒店經營管理、旅遊、客運及餐飲等業務。

錦國投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營銷策劃、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資產管理等業務。

華亭賓館主要從事賓館及相關服務，擁有五星級酒店上海華亭賓館，位於中國上海市漕溪北路1200號，提供773間客房，設有大堂、餐廳、多用途房間、游泳池、商務中心、健身房及停車場。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錦國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並為華亭賓館的主要股東，故此屬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擔保項下交易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關連交易為關連人士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其中不會利用本公司資產增設抵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名成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涉及任何重大利益。

(d)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a)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股權轉讓予錦國投涉及的總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與錦國投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錦國投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華亭賓館」	指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錦國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錦國投」	指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擁有華亭賓館50%股權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錦國投100%股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聯交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7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